

國立中興大學第 33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4

案號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承辦單位	頁次
一	<p>提案單位： 文學院（語言中心）</p> <p>案 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p> <p>決 議： 修正通過，並授權葉副校長與語言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國所訂之英語能力標準或國外大學入學門檻之英語能力標準，就第五條條文予以修訂確認後通過。</p> <p>附帶決議： 本校自 98 學年起，大學部畢業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並請教務處擬訂辦法及配套措施。</p>	文學院 （語言中心）	4
二	<p>提案單位： 教務處</p> <p>案 由： 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請 討 論。</p> <p>決 議： 修正通過。</p>	教務處	7
三	<p>提案單位： 人事室</p> <p>案 由：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提名森林系張豐吉教授、陳載永教授及羅紹麟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 論。</p> <p>決 議： 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 請人事室研擬增訂名譽教授員額限制之規範。</p>	人事室	9
四	<p>提案單位： 人事室</p> <p>案 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 論。</p> <p>決 議： 修正通過。</p>	人事室	10
五	<p>提案單位： 人事室</p> <p>案 由： 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第三點，請討論。</p> <p>決 議： 照案通過。</p>	人事室	14
六	<p>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p> <p>案 由： 提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 論。</p> <p>決 議： 照案通過。</p>	學務處 （勞作助學輔導室）	17

陸、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 33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

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 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14 時 15 分至 16 時 45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 錄：曾家盈（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配合台灣智庫於 5 月 2 日辦理「台灣向前行請益之旅」中區教育座談會相關事宜，本校在會中提出建言，建議大學資源應予整合，並重視中部學校發展。
- 二、本校已於 5 月 8 日進行教育部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三期實地訪評活動，評鑑委員對本校通識教育提出許多指教。過去本校在這個部分尚嫌不足，與本校資源短缺有關，未來計畫增加 10 位通識教育的教師，也與各院院長商談措施，由各院依學生人數比例提供員額或開設課程。
- 三、96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於 5 月 15、16 日兩天在本校舉行，近 300 位國外學者專家與國內圖書館代表齊聚興大，探討「圖書館自動化與資訊服務新境界」相關議題，活動非常成功。本校圖書館為頂尖大學中唯一由具圖書館背景的專家擔任館長，也恭喜詹麗萍館長榮任「中華圖書館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理事長」。
- 四、T3 大學聯盟於 5 月 12 日由成大首先主辦「公共政策論壇」，未來三校會輪流主辦論壇活動。另外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活動，本校與長庚大學將於 6 月 20 日在本校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共同辦理「高等教育論壇」，主題為：「大學國際化」，將邀請頂尖大學校長討論大學國際化的議題，亦邀請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行的調查機構 QS 之編輯來演講，主題：「如何提升各校在世界大學的排名」，屆時希望各位撥冗與會。另外，8 月 28、29 日本校將舉辦「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明年身心障礙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由本校主辦，教育部補助 500 萬元，本校應盡量爭取舉辦活動的機會，加深校外人士對本校印象，適時提昇學校聲望。
- 五、本校電費一年之費用超過一億元，未來水、電調漲，勢必再增加學校經費之支出，全校師生同仁應力行節約用電、用水，總務處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而各大樓應設置節能小組監督檢討各大樓水、電費之支出，並研議提

高建教管理費或推廣教育費回饋學校之百分比率。

六、本校預定調漲學雜費，俟教育部新任部長有關調漲學雜費政策後，再決定調漲幅度，如可行，可比照台灣大學收費標準。另於6月9日辦理公聽會，與學生溝通說明，並擬說帖向教育部說明學雜費調整原因（水電費支出增加、改善教學設施與獎學金等列入說帖）。

七、本校擬比照成功大學成立學生的招生團，由學生向中部地區之優秀高中來招生，另請學務處邀請各系與學生代表會舉行本校各系博覽會，介紹本校的學習環境、各系所的特色及畢業後的出路，推銷本校的優勢，以吸引優秀的學生來本校就讀。各系所也需有因應措施來提高學生的報到率。

參、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335）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提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
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97年4月25日辦理各系（所）審核辦法修訂說明會並更新網站
連結。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緩議，並請教務處徵詢各方意見後，再研議辦理。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請補助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獸醫學院向上級相關單位或產業界爭取經費。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並請人事室徵詢各方意見後，再研議辦理。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於校內之十字路口設置減速路突及漆上停車線，以維護師生之安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惟停車線及路突的設置位置，請總務處徵詢交通專家後辦理，以確保師生行車安全。
執行情形：校內 13 處設有停車再開標誌處已畫設停車線及停車再開字體完成；另減速路突設置將待宣導期過後視成效結果再予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興教字第 0970200236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業經本校興教字第 0970200234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系）
案 由：計資中心函請各系所分攤授權軟體使用費，增加系所負擔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未來學校編列預算時，應將必需支出之經費先予保留匡列，再行分配預算，請計資中心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如何分攤授權軟體使用費。
執行情形：1. 有關全校授權軟體使用經費，每年均以簽呈校長同意以專項經費請會計室編列於年度預算，惟於 96.12.31 經費分配會議決議，排入 97 頂尖計畫經費中。然今年度頂尖計畫經費無法將該項經費編入，始造成今年度有關校園授權軟體經費要由各單位來分攤。
2. 日後將仍以專簽方式請校長同意將計資中心有關全校性事務(校園網路系統維運、校務行政系統維護、校園軟體全校授權等)之必要性經費，編列於年度預算中，以避免再由各單位分攤經費之情況發生。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說 明：

- 一、為修正申請成績及申請時間，經審查小組各委員討論後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現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附件二）。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並授權葉副校長與語言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國所訂之英語能力標準或國外大學入學門檻之英語能力標準，就第五條條文予以修訂確認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自 98 學年起，大學部畢業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並請教務處擬訂辦法及配套措施。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6.27 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5.21 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推廣班之學員不列入獎勵對象。不在本規定內之案例，由審查委員會裁決。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英檢（CBT TOEFL）、英澳英檢（IELTS）、外語英檢（FLPT-English）、全民英檢（GEPT）等。
- 第四條 合乎獎勵對象之本校在學學生，曾參加第五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若成績到達獎勵標準者，且在兩年有效期限內，均得申請獎勵。
- 第五條 獎勵之成績標準：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通過合格。（**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合格。（**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3.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4.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成績 527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560 分）。**
 5. 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成績 197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220 分）。**
 6. 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成績 71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3 分）。**
 7.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8.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並且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9. 多益測驗（TOEIC）成績 750 分以上。（**外文系所學生為 880 分**）
 1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FCE 等級合格。（**外文系所學生為 CAE 等級合格**）
 11.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 等級合格。（**僅限非外文系所學生申請**）
 12.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通過合格。

13.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優級複試通過合格。

- 第六條 獎勵金額：第五條第 1~4 項為新台幣壹千元，第五條第 5~13 項為貳千元。每位在學學生申請獎勵金總額最多以貳千元為限。學生申請獎勵時，應檢具成績單正本以為憑證。
- 第七條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每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獎勵。凡擬申請獎勵者，須於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或十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至語言中心填妥申請表，附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第八條 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獎勵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列出獎勵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
- 第九條 本項獎勵之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召集人為語言中心主任，其餘四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中，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十條 本校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 第十一條 本項獎勵之成果(包括每年接受獎勵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等)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請 討論。

說 明：本校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中之「服務優良獎」及「熱心服務獎」性質雷同，為求一致，擬刪除「熱心服務獎」。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95.5.24 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5.21 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肯定教師服務績效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校長遴選校內外委員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 第三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 第四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獲「服務優良獎」者頒發獎狀一面；獎狀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
- 第五條 「服務傑出獎」、「服務優良獎」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六條 「服務傑出獎」獎勵名額最多十名，「服務優良獎」若干名。
- 第七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
- 第八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甄審程序：
- 一、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 二、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 三、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九條 獲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提名森林系張豐吉教授、陳載永教授及羅紹麟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 4 條規定，名譽教授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後致聘。
- 二、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7 年 3 月 31 日第 25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竣事(如附件)，爰依規定提報本會議審議。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增訂名譽教授員額限制之規範。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第 13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為建立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本校決策與管理機制，凝聚決策共識，激發工作意願，爰增列具體獎勵措施並修正部份條文內容。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辦法

95.3.1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5.21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目標

- (一) 建立使本校教職員工均能參與本校決策與管理之制度，以凝聚決策共識，激發工作意願，落實本校決策之執行。
- (二) 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勇於建言，樂於研究發展，對於本校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本校之服務效能。
- (三) 塑造主動、積極、和諧、創新而富有生產力之組織文化。

三、參與及建議範圍

- (一) 關於本校校務發展、預算、創新、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本校各種重要章則之革新、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本校組織及行政管理之改進，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
- (四) 關於本校業務推動方法及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足以提升本校競爭力或校譽之事項。
- (五) 與工作環境及工作生活品質有關之事項。
- (六) 其他對推行本校行政革新，確有裨益之事項。

四、本校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 參與部分：

- 1、舉辦業務會報：以本校或單位為單元，分別由校長或單位主管召集所屬人員，定期舉辦業務會報，宣達上級政策及業務指示，共同研討本校或本單位施政及業務之方針、計畫及理念，提出業務興革意見，報告主管業務辦理情形，交換工作心得，及需與其他單位協調配合之處，使本校教職員工均能參與本校之決策與管理，暢通溝通管道。
- 2、辦理基層人員溝通座談會：由校長或副校長定期主持溝通座談會，與會人員為機關內本校教職員工，每一年度至少舉辦一次，會議內容包含對主辦業務、組織氣候及各項制度等應興應革事項，建議者得提出具體之革新改進建議書與紀錄，陳請校長核閱，建議書另送請建議評審小組評審敘獎。
- 3、實施走動式管理：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各單位主管隨時前往業務相關單位或同仁，與其面對面溝通協調，除適時給予鼓勵外，同時能當面給予問題解決，以提高行政效能。
- 4、辦理職員在職訓練：由人事室辦理，除協助同仁進修事宜外，每學年並不定期辦理相關職能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以充實同仁行政知能。
- 5、鼓勵同仁參加研究發展作品發表：為激發同仁工作潛能，提升自我訓練，鼓勵同仁對其承辦業務積極研究發展，並將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園地或參加教育部、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國家文官培訓所等單位之徵文比賽。

- 6、推動標竿學習：不定期由人事室選定校外典範學習之標竿對象，組成標竿學習團隊前往觀摩與學習。

(二) 建議部分：

1、設置意見箱(得與行政革新信箱合併)及電子郵件信箱：本校教職員工均得對應興應革事項提出革新改進建議書(如附件一)投入意見箱或電傳至人事室專屬電子郵件信箱(郵件位址：personnel@dragon.nchu.edu.tw)所提建議須創新、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益，且須具名。該意見箱或電子郵件信箱由專人管理。

2、革新提案：本校教職員工得從事個人或集體研究，具名提出創新或改進之具體建議及措施提案，提案內容亦須具體詳細、有建設性及有效益性。

- 五、本校應設建議評審小組，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定期評審經由「參與及建議制度」提出之革新改進措施建議案。

建議案受理後，應先移請相關主管單位研處，簽註可行性評估意見，如牽涉重大政策或行政業務革新者，得另請學者專家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將建議案及簽註意見，併付建議評審小組評審。

評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應以「本校建議或革新提案回復單」(如附表二)通知原建議者。

- 六、經評審入選之建議，可全部或部分採行者，應即送請相關主管單位擬定執行方案，簽陳校長核定實施；但嗣因情勢變更礙難實施者，得簽陳核定免予實施，並會知建議評審小組。

建議案如須再向其他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建議者，則送請主管單位擬辦，俟有關機關採行後得予獎勵。

建議案經評審全部或部分留供參考、或不予採行者，俟限制原因已不存在或情勢變更，原建議者得申請重審，經採行者，得視成效予以獎勵。

- 七、具體革新改進措施之建議，採納實行後經建議評審小組評估確具成效者，按其成效獎勵如下：

等級	核定基準及原則	獎勵 (禮券)	點數
優等獎	建議案經評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採納執行，對校務發展具重大效益者。	5000元	5
甲等獎	建議案經評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採納執行，對校務發展確具成效者。	3000元	3
乙等獎	建議案經評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採納執行，對校務發展有助益者。	1000元	1

- 八、年度結束時，由人事室彙整年度評審結果提行政會議報告，有下列情形者予以提報敘獎：

(一) 各建議人獲甲等以上獎項累計點數達8點以上並經本校評議小組會議審議有特殊績

效者，提報考績委員會建議記小功1次。

(二) 各建議人獲乙等以上獎項累計點數達5點以上並經本校評議小組會議審議有特殊績效者，提報考績委員會建議記嘉獎1次。

(三) 經參與研究發展等徵文比賽獲獎同仁，將依獲獎名次提報考績委員會建議敘獎。

九、建議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敘獎，並敘明理由通知該建議者：

- (一) 經本校他人建議業經採行者。
- (二) 同內容之建議，已先由本校他人提出而受理在案者。
- (三) 業經本校相關單位研究擬議改進有案者。
- (四) 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
- (五) 屬純學理研究不具備實用價值者。
- (六) 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者。
- (七) 曾經本校他人建議，業經認為不可行者。

十、若有以本辦法提出建議，經查有誣告濫控等不實情事者，將予以懲處。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第三點，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專案計畫行政人員進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已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新訂「本校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要點」修正，以取得一致性。

辦法：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績效獎金實施計畫

95.6.21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5.21第33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增進業務效能，提高行政及服務品質，特訂定績效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依據：

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績效管理制度。

三、適用對象：

本校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現職公務員（含駐衛警、技工、工友、聘用、約僱人員）、臨時專任人員暨校聘、契僱人員。

四、績效獎金發給種類：個人績效獎金。

五、績效獎金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提撥經費參拾萬元。

六、績效評核原則：

依據各單位工作目標，分列所屬人員之個人工作項目，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平時考核，據以發給個人績效獎金，於屬員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一者，得建議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 （一）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者。
- （二）執行重大專案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具有重大績效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 （五）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六）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且績效顯著者。

基於獎不重複原則，同一績優事蹟，行政獎勵或請頒績效獎金應擇一辦理，另經教育部核定為優秀公教人員者，當年度不得再推薦參與本績效獎金之審議。

七、績效評核結果：

- （一）依據個人工作績效，由績效評估委員會衡酌其貢獻程度，建議發給個人績效獎金額度後，依行政程序彙陳校長核定。
- （二）績效獎金之發給，不得有平均、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獎金等不當作法。
- （三）入選核發績效獎金之事蹟，得同時作為本校辦理遷調加分之參據；另全年度累計獲頒最高貳萬元績效獎金之人員，應以書面或口頭在本校辦理之「行政業務研討會」中宣講其服務心得。

八、績效獎金核發標準：

- （一）年度內個人工作績效符合第六點各款要件者，依績效程度區分為卓越、特優、優良，

分別發給壹萬元、捌仟元及伍仟元。

- (二) 個人全年度累計受獎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受獎人數不得超過績效獎金制度適用對象總人數十分之二。所稱「總人數十分之二」係以當年度1月份績效獎金制度適用對象為準。

九、實施方法與評核程序：

(一) 實施方法

1. 個人績效獎金由校長交議或一級單位主管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或平時考核結果提送報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2. 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五人、考績委員會職員代表二人、本校退休教職員二人及校外管理專長領域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3. 績效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審核各單位推薦人員之具體事蹟，予以評定入選獎勵及金額。另如有重大具體貢獻且績效獎金核發額度在伍仟元以下(含)者，考量獎不逾時，得由校長逕行核定致發，惟其人數應併入第八點核發總人數內。

(二) 評核程序：

1. 績效獎金推薦表及佐證資料，應於開會前五天送各委員審閱。
2.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
3. 審議核予績效獎金其程序分二階段：
 - (1) 審核被推薦人是否入選，入選人員具體事蹟須符合第六點各款要件之一。
 - (2) 建議核予入選人員績效獎金數額。
4. 本會開會時推薦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請被推薦人列席陳述績效事蹟。

十、獎金核銷：由人事室統一造冊核支。但校長逕行核發者，由個人檢附領據報支。

十一、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標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勞作助學輔導室）

案由：提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明訂分配各系所研究生獎助之經費來源。

二、助學金為協助教學相關事宜應以學期期間為發給期間。

三、獎勵金發給期間由每學期末更改為十二月及翌年六月各發放一次。

辦法：自 97 年 7 月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10.27 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97.2.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5.21 第 3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從事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需協助系（所）之教學相關事宜。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系（所）事務，服務表現優良者。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提撥編列預算支應。
- 三、各系（所）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總額，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預算之研究生獎助經費依各系（所）一般研究生（錄取榜單為在職生者除外）註冊人數（碩士班研究生以 1 為權數，博士班研究生以 1.5 為權數加權計算）比例分配之（以千元為單位）。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四、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 五、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系（所）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獎學金由學務處彙整按月造冊請款。助學金發給期間為九月至翌年六月，由學務處彙整按月造冊請款。服務學習獎勵金於十二月及翌年六月經系（所）審核委員會審核後一次發給，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
- 六、各系（所）應訂定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並組織審核委員會，審核該系（所）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各系（所）之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